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631202409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
(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)

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4日

建设单位	广东盛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广东盛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有机硅胶新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横二路南边、规划经八路西边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7211.51平方米(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6669.94平方米,其中1#-4#厂房建筑面积33193.32平方米、宿舍楼建筑面积3438.62平方米、门卫室建筑面积36平方米;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43.57平方米,其中消防水池、水泵房建筑面积505平方米,宿舍楼及研发厂房屋顶架空层建筑面积38.57平方米),框架地上一至七层、地下一层。		
合同工期	2024-07-25~2025-12-30	合同价格	6282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地刚
设计单位	中筑(深圳)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夏小平
施工单位	广东源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文彬
监理单位	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郭小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4-019;安全监督注册号:2024-019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广东盛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有机硅胶新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1631202409240101

建设单位：广东盛康泰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庄建浩

建设地址：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横二路南边、规划经八路西边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1#厂房	10540.14	10540.14	0.0	5	0
2#厂房	6830.99	6830.99	0.0	5	0
3#厂房	12988.69	12988.69	0.0	5	0
4#厂房	2853.59	2853.59	0.0	7	0
宿舍楼	3962.1	3457.1	505.0	7	1
门卫室	36.0	36.0	0.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37211.51

地上建筑面积：36706.51

地下建筑面积：505.0

备注：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